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填寫範例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字號	字第 號	調處費用	元	收件者章								
<b>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</b>														
受文機關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所				電話	簽章					
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街路	段	巷弄	號	樓			
申請人	張三	66.6.6	A123456789	台中	西	長安	1	長安			10		222-18888	申請人印章
	代理人:陳大明	59.4.1	A123555888	台中	東	東明	2	東大			5		222-20888	代理人印章
對造人	李四			台中	中	福氣	2	福安			8			
	王五			台中	中	福氣	2	福安			8			
	林六			台中	中	福氣	2	福安			8			
權利關係人	顧七	65.5.5	C123456789	台中	大雅	雅美	1	美華			2			
	合作銀行		12345678	台北	中正	中正	3	中山			66			
不動產標的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(建)號		面積(平方公尺)		所有權人		權利範圍		備註		
	中山	中正		739		1211.62		張三		1/2				
	同上	同上		同上		同上		李四		1/6				
								王五		1/6				
委任關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申請，委託 陳大明 代理。							委任認章		申請人印章		代理人印章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到場調處，委託 陳大明 代理。									申請人印章		代理人印章		
切結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，確未訴請法院裁判及未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屬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，確經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不成立屬實。									切結認章		申請人印章		

調處事由	申請人因與對造人為 中山區中正段 739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 事件申請調處。
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	<p>一、申請人與對造人因中山區中正段 739 地號土地共有關係長久未能有效解決，請求共有物分割調處。</p> <p>二、共有物分割方式詳如分割前、分割後示意圖、權利持分對照表、分配面積及價差對照表。</p> <p>三、地上建物情形:依現況說明。(無地上物。種植果樹、停車場等。有建物 00 棟、門牌號、使用執照號碼)</p> <p>四、有關本案其他應敘明事項(如價差找補情形、遺囑或其他協議中書...等)</p>
附繳證件	<p>一、土地登記簿謄本____份。</p> <p>二、地籍圖或示意圖____份。</p> <p>三、身份證明文件____份。</p> <p>四、分割前、後示意圖____份。</p> <p>五、分割前、後權利持分對照表____份。</p> <p>六、分割前、後分配面積及價差對照表____份。</p> <p>七、使用分區證明書____份。</p> <p>八、繕本____份。(依對照人及權利關利人數檢附)</p> <p>九、其他應附文件:如繼承系統表、遺囑、其他協議書等</p>
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
- 附註：1. 提出調處申請書時，申請人、對造人暨權利關係人欄，請詳細填寫最新資料，並按對造人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申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委任關係欄，請於勾選之委任事項下填寫代理人姓名，並由委任雙方於該委託事項下之委任認章欄分別認章。
5. 「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」欄，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及希望達成調處目的之建議方案。

## (二) 分割前後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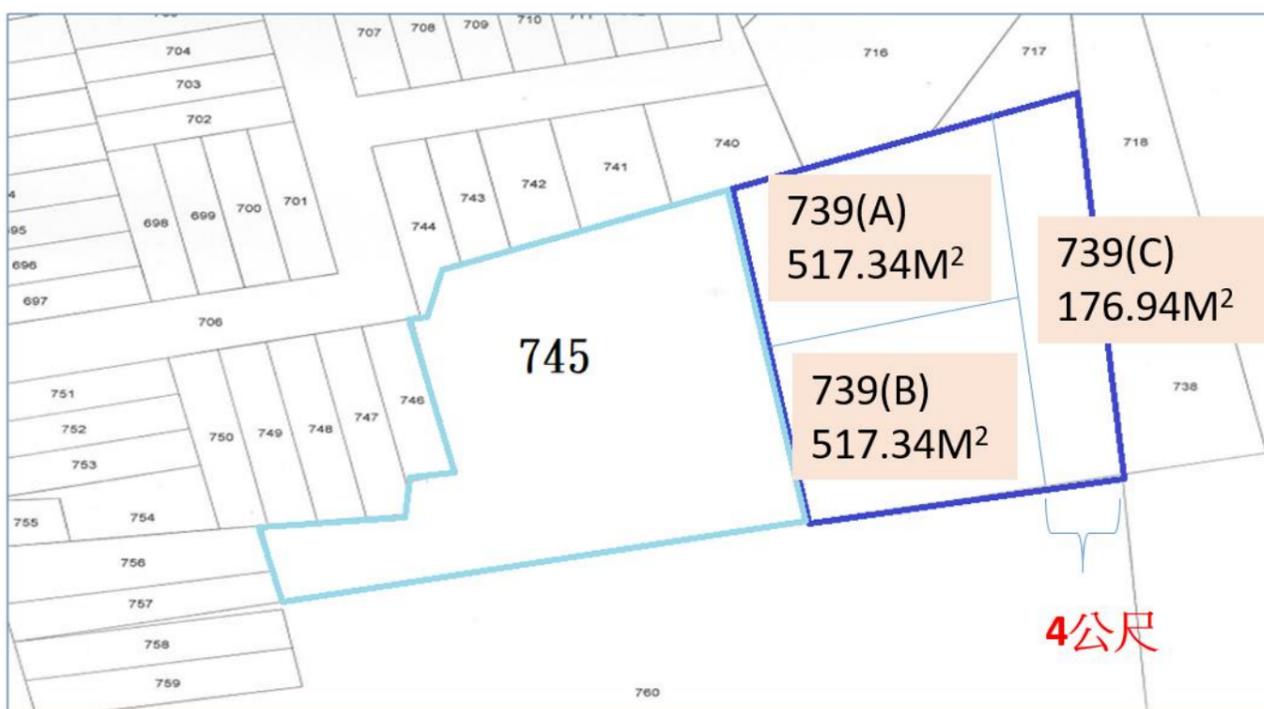
可用調處地號的地籍圖或略圖為參考，

分別繪製分割前、分割後示意圖，並請敘明調處分割後情形。

739 地號分割前



739 地號分割後



(三)分割前、分割後土地權利持分對照表

請依本表載明各當事人分割前、分割後土地權利持分。

1. 土地共有物分割前權利持分及權利價值

行政區	段別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公告現值(元/M <sup>2</sup> 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權利價值(新臺幣/元)
中山區	中正段	739	1,211.62	16,400	張三	1/2	9,935,284
					李四	1/6	3,311,761
					王五	1/6	3,311,761
					林六	1/6	3,311,761

2. 土地共有物分割後權利持分及權利價值

行政區	段別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公告現值(元/M <sup>2</sup> 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權利價值(新臺幣/元)
中山區	中正段	739(A)	517.34	16,400	張三	全部	8,484,376
		739(B)	517.34	16,400	李四	1/3	2,828,125
					王五	1/3	2,828,125
					林六	1/3	2,828,125
		739(C)	176.94	16,400	張三	1/2	1,450,908
					李四	1/6	483,636
					王五	1/6	483,636
					林六	1/6	483,636

(四) 分割前、分割後土地分配價值對照表

請依表填明各當事人分割前、分割後價值差額。如有價差，請敘明找補情形。

姓名	739 地號	739(A)地號	739(B)地號	739(C )地號	共割前權利價值	共割後權利價值	價值差額
張三	9,935,284	8,484,376		1,450,908	9,935,284	9,935,284	0
李四	3,311,761		2,828,125	483,636	3,311,761	3,311,761	0
王五	3,311,761		2,828,125	483,636	3,311,761	3,311,761	0
林六	3,311,761		2,828,125	483,636	3,311,761	3,311,761	0

備註:分割前、分割後的價值差額，當事人問如何找補:無價差